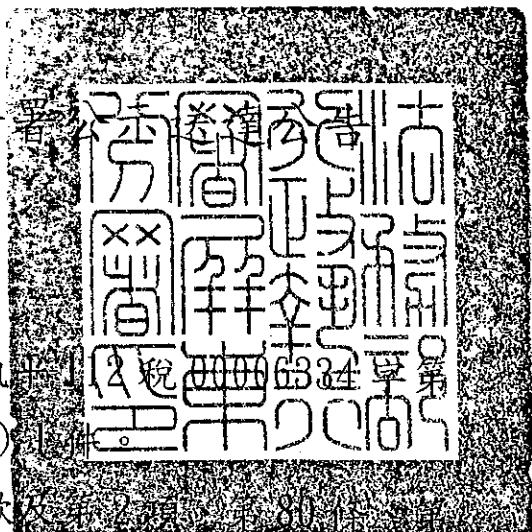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 屏執平 112 年牌稅執字第 00006334 號



主旨： 公示送達 112 年 6 月 30 日屏執平
1120133601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
及第 2 項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牌稅執字第 6334 號等義務人徐濬承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徐濬承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楊碧瑛** 休假
 行政執行官 **盧美娟** 代行